

##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恺英网络”）全体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股份价格和数量等均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5.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制定《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6. 同意公司与恺英网络全体股东、林诗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规划。
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签字:

汤金木:

\_\_\_\_\_

林志扬:

\_\_\_\_\_

谢衡:

\_\_\_\_\_

2015 年 4 月 16 日